#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力金融"和"公司")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螺水泥")发 来的《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的告知函》,海螺水泥于2016年9月20日至9月 22 日期间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42 万股新力金融 股份,约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1%,详见2016年9月24日披露在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新力金融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》(临 2016-059 号): 于 2016 年 9月20日至10月11日期间,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68万股新力金融股份,约占 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4%: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1210万股,约 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海螺水泥仍持有新力金融 27.285,700 股股份,约占新力金 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11.28%。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属于减持,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根 据相关规定,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详细内容披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